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26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作業要點。2、修正總說明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226827_Attach000.docx
、1060226827_Attach001.doc、1060226827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
服務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106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檢討會暨研商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第5次會議及第6次會議
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
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106/11/30



1060003985